

##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 <u>本产品适合于有经验投资者和无经验投资者；</u>
二、 <u>本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风险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u>
三、 <u>本系列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期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u>
四、 <u>宁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愿承担风险，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u>
五、 <u>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宁夏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宁夏银行网点工作人员、96558 客户服务电话反映，宁夏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u>
六、 <u>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
七、 <u>本产品说明书为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u>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 代码：LCZYKF1W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7915000004
产品类型	开放式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评级	根据宁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1级（极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宁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经宁夏银行风险评估，适合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宁夏银行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投资者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计划规模	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产品首期募集期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产品存续期	持续运作
认购起点/保留金额	5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递减
认购/申购限额管理	产品募集期及每个申购开放期内申购本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赎回限额管理	每个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赎回份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产品开放期	1、申购开放期：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二。 2、赎回开放期：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一。 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开放日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产品周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 7 天为一个周期，周期起始日为当周星期三，周期终止日为次周星期三（算头不算尾）。周期起始日为本产品申购份额确认日，周期终止日为本产品赎回份额及收益确认日，周期终止日返还收益，本金续投。遇节假日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周期进行调整。
交易时间	申购、赎回开放期内 09:00~17:00
产品管理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宁夏银行各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宁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网上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南京银行或具备相应资格的其他托管机构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个人投资者认购份额 5 万元-600 万元(不含),机构投资者认购份额 5 万元-1000 万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5%； 个人投资者认购份额 600 万元以上，机构投资者认购份额 1000 万元以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b>3.45%</b> ；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按周期于周期末计付客户收益： 周末/正常到期：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宁夏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税款	宁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托管费 0.005%/年，销售费 0%/年。 3、本产品投资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减去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所有
其他规定	募集期内（开放期申请购买日至当期期末）客户资金计活期存款利息，到期日（或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 二、投资范围、品种、比例

### （一）产品拟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各类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其他可投资资产等金融资产。

### （二）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100%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
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60%
其他可投资资产	0%-50%

### 三、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说明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

2、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周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天数(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3、预期收益率测算(模拟数据):

以下述资产组合资产配置方案为例:货币市场工具占比50%,收益率为2.65%;债券类资产占比30%,收益率为3.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比10%,收益率为4.8%;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占比10%,收益率为4.70%;则本产品投资收益率为3.355%。

以投资5万元为例,本产品运作周期为7天,扣除托管费(托管费率0.005%)等相关费用,该周期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5%,则投资者收益为:50,000.00×3.35%×7/365=32.12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四、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理财产品关联的活期存款账户不能销户,以防产品到期后不能及时进行资金兑付。

### 五、认购/申购及赎回规则

**1、认购/申购:**本产品募集期/申购开放期,客户可申请认购/申购份额,当周周二(含)前申购于当周三确认份额,当周三后申购于次周三确认份额。遇节假日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开放期进行调整。

**2、赎回:**本产品赎回开放期,客户可申请赎回,当周周一(含)前赎回于当周三确认,当周三后赎回于次周三确认,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赎回本金及当期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遇节假日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开放期进行调整。

**3、收益返还。**每周投资收益于周期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

**4、追加申购/部分赎回:**客户可在开放日申请追加申购或部分赎回,以1万元整数倍为单位,部分赎回后投资者理财账户持有份额不得低于5万元。

**5、暂停赎回。**发生以下情形时,宁夏银行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产品/项目无法及时变现,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巨额赎回,导致赎回资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 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宁夏银行应及时发布暂停赎回的公告。

**6、强制赎回。**宁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理财产品份额的全部强制赎回和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仅针对投资者赎回申请未涉及的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宁夏银行有权对届时存在的理财产品份额实施强制赎回：

(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的目的不能完全实现的；

(2) 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过大或者过小，宁夏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水平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3) 宁夏银行技术故障或人员支持不充分；

(4)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5) 宁夏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强制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能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的。

宁夏银行将及时就强制赎回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理财产品份额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的，宁夏银行还将同时公告理财产品份额强制赎回的比例。

**7、巨额赎回：**若本理财产品单周期内赎回份额超过前一周期总份额的15%，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针对超过巨额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宁夏银行将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宁夏银行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申请赎回的全部分额时，按正常程序执行。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宁夏银行认为必要，可暂停接受超过巨额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客户可在下一开放期申请赎回。

## 六、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制于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客户收益可能会低于以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流动性风险：**客户未在规定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各种不可控因素及不可抗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非银行原因），致使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 七、信息披露

1、宁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宁夏银行网站（www.bankofnx.com.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客户及时主动自行在上述网站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宁夏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产品的募集情况进行说明。

3、宁夏银行定期/不定期公布预期投资者年化收益率，时间至新的公告日。

4、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宁夏银行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5、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宁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宁夏银行将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6、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本产品赎回开放期内提出书面赎回申请，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申请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7、宁夏银行与客户约定：宁夏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各种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宁夏银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